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
承辦人：張俊宏  
電話：(02)23767152  
傳真：(02)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tip00651@tipo.gov.tw

雙掛號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-2 號 2 樓

受文者：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 10416001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懷春曲(詞)」、「風雨情(詞)」等 2 件音樂著作  
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，申請授權許可利用案，請依本局准許之  
範圍及方式利用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 103 年 11 月 12 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  
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  
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重製、出租、散布部分：

1、「懷春曲(詞)」、「風雨情(詞)」等 2 件音樂著作之重新編  
曲、演奏並結合字幕、影像，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營  
業用伴唱電腦 VOD 檔案(限一個檔案版本)，並將該 VOD 檔  
案重製於貴公司生產之 MDS-219 電腦伴唱機後，以移轉所  
有權之方式散布(以下稱「散布」)、出租之方式提供予卡  
拉 OK 等營業場所利用，或將該 VOD 檔案儲存於特定媒體  
(如光碟、硬碟、隨身碟等)提供予各該營業場所自行設置  
之單主機對多包廂 VOD 電腦伴唱機使用；每件音樂著作限

重製於 20,000 台電腦伴唱機(含單主機對多包廂 VOD 電腦伴唱機)，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。

- 2、「懷春曲(詞)」、「風雨情(詞)」等 2 件音樂著作之重新編曲、演奏並結合字幕、影像，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營業用伴唱電腦 MIDI 檔案(限一個檔案版本)，並將該 MIDI 檔案重製於貴公司生產之 MDS-655 電腦伴唱機後，以散布或出租之方式提供予卡拉 OK 等營業場所。每件音樂著作限 15,000 台電腦伴唱機，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。

- (二)公開演出部分：取得(或利用)MDS-219 或 MDS-665 電腦伴唱機或儲存於特定媒體 VOD 檔案之第三人，以公開演出之方式利用依本處分重製之音樂著作，其使用報酬由貴公司負擔(於此期間內，該第三人無需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)。

- (三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- 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各該音樂著作：

- (一)重製、出租、散布之使用報酬：每件音樂著作 VOD 檔以新臺幣 25,000 元計(內含影音同步配樂權利金 15,000 元及預付重製版稅 10,000 元)、MIDI 檔以新臺幣 15,000 元計(內含影音同步配樂權利金 7,500 元及預付重製版稅 7,500 元)。

- (二)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：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：不問實際重製之伴唱機台數及點播次數，每件音樂著作 VOD 檔每年以 2,800 元計、MIDI 檔每年以 3,300 元計。

- (三)使用報酬核定如「附表」所示，重製、出租、散布之使用

報酬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，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，得由貴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 5 年份金額或分年提存。

(四) 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報本局備查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或特定媒體，應於相關音樂著作 VOD 檔案及 MIDI 檔案畫面、說明書、相關契約書或其他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 各音樂著作得作為公開演出利用之期間(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迄日期)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(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電腦伴唱機數量)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散布、出租含相關音樂著作 VOD 或 MIDI 檔案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將含相關音樂著作 VOD 或 MIDI 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，散布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公開演出使用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內，未接續提存次年度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者。

3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六、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

者，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，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局長 王美花